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 [2018] 440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配套码头扩建工程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阳江港进港航道西侧建设广东华厦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申请延期的请示》(阳海电[2018]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阳江港进港航道西侧建设广东华厦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

函》(粤航道〔2016〕246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 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 [2016]246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